## 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虞姬公园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标的名称 虞姬公园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环保技术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1 年 04 月 1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